

2022年03月15日 星期二

责编:肖星平
美编:李懿
校对:曹永亮

恍若初夏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王娜 实习生/张佩瑶)春天仿佛眨眼即过,而心急的夏天,就像一个候场的小姑娘,早早梳妆打扮好,等在后台,只盼着早一点登台亮相。

你看,日历才翻到3月中旬,整个城市已经恍若初夏了。昨天,市区最高气温30℃,那种春天专属的凉意,在阳光下完全消失不见。为什么尚在早春,却有着夏天的气温?市气象台说,这样的温度其实没什么稀

奇,仅仅就昨天而言,株洲历史同期也出现过超30℃的气温。如果再拿整个三月来说,超过25℃的气温就更常见了。

市气象台说,今天这种类似初夏的感觉还会延续,天气整体会比上周要热一些。市区最高气温会升到30℃左右。此外,明天下午开始到后天,还会有一次大风降雨的天气。这次的雨,也有点像夏日里常见的雷雨,下的时候比较激烈,而且

来去很快。

造成雷雨的主要原因是冷空气渗透影响,所以周三,最高气温会稍微下降点,但也有27℃。总的来说,这两天,会有一种春夏交织的感觉,仿佛到了五月。

今天 晴天间多云 21—30℃
明天 多云转大雨 20—27℃
后天 多云 11—21℃
(市气象局14日16时发布)

美达影城
(3月15日)

可不可以你也刚好喜欢我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神秘海域
10:40 11:40 12:50 13:50
15:00 16:00 17:10 18:10
19:20 20:20 21:30 22:30
这个杀手不太冷静
10:00 12:05 14:10 16:15
18:20 20:25 22:30
奇迹·笨小孩
13:25 15:25 17:25 19:25
21:25
长津湖之水门桥
09:50 12:35 15:20 18:05
20:50
芦淞区钟鼓岭七星潮流
购物公园五楼(株洲书城对面)
订票热线:28106878

权利 责任 风险
共促消费公平 共享数字金融

案例1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李奶奶因其儿子在省外出了车祸,急需钱做手术,到银行办理汇款业务。工作人员发现李奶奶不认识收款人,于是表示要帮忙核实事情的真伪,方能为其办理汇款业务。李奶奶非常着急,认为银行是多此一举,是耽误自己儿子做手术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第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小宝话权益

利。”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消费者在银行办理银行卡并存入资金,银行便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的存款安全。因此,本案中银行工作人员看似多此一举的做法,实则是在保护李奶奶的财产免受不法分子的侵害。

案例3
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陈女士刚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到银行办理住房贷款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向其推荐办理信用卡并表示如果不办理信用卡就办理不了贷款。最后,陈女士为了办理贷款,不得不申请了该行的信用卡。

案例2
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王先生购买了一款理财产品,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该产品存满5年,除本金和利息外,还可以获取红利。5年期满,王先生到银行取款时,却被告知该产品是银行代理销售的一款保险产品,到70岁时合同才到期,若需提前支取,非但不能拿到应得的利息,连本金都会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第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小宝话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银行工作人员在销售产品时,应准确、全面地告知金融消费者产品信息,不能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本案中,银行工作人员未向王先生明确告知保单期限,存在一定的过错,但王先生购买产品前,也应认真阅读产品条款和说明书,树立“自享收益、自担风险”的投资理念。

壬寅年二月十三
2022/03/15
星期二
今日12版
株洲日报社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3-0061

株洲晚报

微信公众号
新闻热线 28829110
广告热线 28835396
总第7343期

遇坑如何维权?这些案例可借鉴

2021年度株洲十大消费维权案例来了

A05

株洲“十大姓氏”排名出炉:32.78万人姓刘,居全市之首

A03

洞见
不能让预付卡“跑路者”再跑了

俞强年

今年以来,本报陆续报道了好几起预付卡“跑路”的案例。据报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检索发现,自去年1月1日以来,我市发生的预付卡跑路相关投诉数量近200条,会员卡剩余金额少则200元,最多的高达4万多元。(相关案例详见今日本报A05、A08版)

日常生活中,商场、超市、餐饮、美容美发、洗染、健身、洗车等预付款消费现象普遍。商家通过消费打折或会员优惠的营销策略,诱导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即所谓会员卡,可快速实现回收资金、吸引客源、绑定

客户。火热的预付卡消费市场背后,隐藏着诸多风险,办卡时遭遇商家“套路”,办卡后面临承诺不兑现、服务打折扣、违反约定又加价等情况,想要维权又面临退卡难、举证难、上诉难等困境。

这并非是新现象。早在2017年4月4日,本报就刊发《对“跑路者”要紧追不舍》的评论,既批判商家的失信行为,也呼吁相关部门加强防治。但现实情况是,五年过去,预付卡究竟“由谁管、怎么管”、跑路者“没人管、管不了”的困境依然存在。

尽管,商务部曾出台《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但预付卡监管范围仅限于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不包括教育、旅游、健身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际上,日常消费中发行预付卡的多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即便是,消费者投诉到市场监管部门,但基层执法因“无法可依”而无果而终;也有消费者走法律程序,然费时又费力,最终放弃起诉不了了之。这一再说明了,预付卡备案监管缺失、消费维权成本高、征信体系不健全等深层原因。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也应尽早谋划,主动作为,借鉴好的经验,建立一个系统式的防范机制,整治和遏止预付式消费乱象,让“跑路者”在心理和行为上都不敢再跑。

如何让预付卡市场步入正轨,

(本栏目欢迎投稿,已发稿的作者请联系本报编辑部领取稿费。)

印刷厂:株洲日报印刷厂 印刷厂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新闻路18号 订报热线:28823900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年定价:162元

株洲日报社出版 社长:赵先辉 总编辑:颜青春 社址:株洲市天元区新闻路18号 责任编辑:王鸿 美术编辑:胡兴鑫 校对:袁一平